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禮鴻
電話：(03)3298600#201
傳真：(03)3298051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005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39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可於下列3次截止受理時間前申請；但屬依旨揭辦法申請新增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
線

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6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三)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6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頁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ppt.cc/44o22

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林先生或高

小姐，電話：03-3363898或03-3363899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